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國語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 113 年 5 月 28 日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330647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高二同學，每班推派 1 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於備註欄註明推薦)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四) 13:10-16:00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**報到暨比賽地點**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 - (二) **準備地點**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 比賽順序：比賽前另擇時間於教務處當眾抽籤，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。
- 六、 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朗讀篇目與內文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 - (二)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前往準備室抽題，抽題後準備時間 8 分鐘。
 - (三) 抽到題目後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手機，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，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 - (四) 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目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任何資料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五) 朗讀時間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目卷放置回收籃。
- 七、 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- 八、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- 九、 錄取名額：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- 十、 獎勵辦法：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國語朗讀比賽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

113 學年度高二國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 名	備註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本表請於 9 月 30 日(一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